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洪高新管字〔2023〕6号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人才安居工作的若干 措施（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相关部门，各镇、各管理处，各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人才安居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
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人才安居工作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全国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先导区建设，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吸引更多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我区安居定居、就业创业，强化“三年蝶变”计划的人才支撑，把我区打造成为更具吸引力的“创新之城、活力之城、梦想之城”，制定如下政策。

第一条 给予人才购房补贴。对在我区创业或在我区就业且与用工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含高级技师）、本科生（含技师）、大专生（含高级工），购买本辖区内新建住宅商品房的，可在南昌市“人才10条”政策基础上享受区级购房补贴。

在瑶湖以东区域购买新建住宅商品房的，按照上述学历层次分别给予每平方米800元、600元、400元、200元标准的补贴。

在瑶湖以西区域购买新建住宅商品房的，按照上述学历层次分别给予每平方米400元、300元、200元、100元标准的补贴。

第二条 给予人才购房契税补贴。对在我区创业或在我区就业且与用工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含高级技师）、本科生（含技师）、大专生（含高级工），购

买本辖区内新建住宅商品房的，可按实际缴纳契税的 50%享受契税补贴。

第三条 提供租赁住房。区内企业引进的人才可优先入住人才公寓，具体按照《南昌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实施细则》执行。经南昌市认定的 A、B 类高层次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绿地）的，按照先交后补的原则，每年租金全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他入住人才给予租金优惠，按照先交后补的原则，每年补贴租金的 30%，补贴期限 2 年。

第四条 优化子女入学政策。对企业（含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全职博士，户籍不在南昌市城区且在南昌市城区无房产的，原则上在高新区缴纳满半年以上社保，优先保障其子女选择区属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若意向学校学位已满，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其他意向学校。

第五条 优化人才密集区域公交线路。针对人才密集的商业体、园区、院校区域，谋划增加定制线路，与瑶湖公园、轨道交通 1 号线、南昌东站等进行串联。对瑶湖西大道、天祥大道、航空城大道等产业密集区域的原有公交线路进行延伸、优化调整。

第六条 建设人才服务体验基地。面向区内重点企业引进的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推出一批人才服务体验基地，为人才发放“瑶湖英才卡”，持卡人才可在“南昌高新区人才服务体验基

地”享受折优惠，服务范围涵盖“吃、住、行、游、购”等方面，进一步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以上购房、契税补贴政策在缴清契税后即可申领，领取补贴后，原则上不得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如确需撤销，必须将所获相关补贴返还至发放单位。申报者应据实报送有关材料，对申报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将撤销其相应资格，依法追回已拨付资金。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政策中第一条、第二条有效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商品房合同备案时间在有效期内方可申请补贴，具体条款由区城乡建设局会同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共同解释。